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年6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